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16465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b733v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200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81MA8RN7U2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顺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顺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顺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博康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FY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娟	10353743508370080	BH009267	李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娟	全文	BH009267	李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0353743508370080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4.09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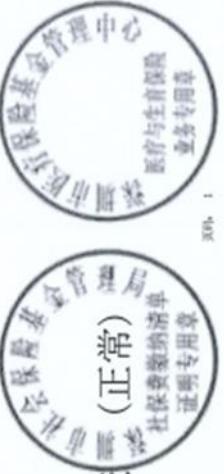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8月09日
Issued on



编号： 0010018
No.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明细表

(2024年08月)

• 100 •

卷之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200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743508370080，信用编号 BH0092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娟（信用编号 BH00926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1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附2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李娟 (身份证件号码 370825197409090424) 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



名 称 深圳市桥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英杰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1号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5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和可变更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个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10月16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50481-04-01-2535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顺顺	联系方式	18906986997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 777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5°45'32.3777", 东经 117°09'23.373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G03013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始建设， 目前尚未投入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25%;">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害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td> <td>否</td> </tr> </table>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	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	否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接入，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经判定，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知，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p> <p>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p> <p>1.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777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手续齐全合法，厂区四周毗邻工业企业厂房。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本项目选址可行。</p> <p>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p>			

	<p>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表 1-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p>	不涉及	符合要求

		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 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 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及 VOCs 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符合要求

表 1-3 永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永安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批准手续。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根据项目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1.4与《永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永安市产业发展战略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实现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打造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近期打造海西先进制造业基地中远期以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为目标；

以永安尼葛高新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为产业发展核心，贡川镇-大湖镇-洪田镇-小陶镇、安砂镇-曹远镇-西洋镇为两条发展轴线，构架市域产业发展骨架；各乡镇以工业轴线为纽带，组团发展，突出产业重点，培育特色产业；各乡镇以工业轴线为纽带，组团发展，突出产业重点，培育特色产业(一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三园(三明经济开发区石墨园、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创意文化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 777 号，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符合《永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 容	<h3>2.1 项目概况</h3> <h4>2.1.1 工程概况</h4> <p>永安市大山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777号。于2010年6月委托永安市环保技术服务公司编制了《年产石灰12万吨、脱硫石灰石粉30万吨项目》，并于2010年7月8日取得永安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见附件三）。2013年1月委托永安市环保技术服务公司编制了竣工验收调查(监测)报告。</p> <p>后因市场原因，企业经营不善，经双方友好协商，由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将永安市大山工贸有限公司收购并运营至今。收购后依然保留了原有年产石灰12万吨、脱硫石灰石粉30万吨生产线。</p> <p>由于目前市场需求不断细化，现有工程的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100万元，在原厂址的北侧空地处，扩建一条年产5万吨200目石灰研磨生产线（原料中的成品石灰从现有12万吨外售石灰中调剂）。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了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G030135号，备案表详见附件五)。</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tr><tr><td>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 造301</td><td>水泥制造(水泥粉 磨站除外)</td><td>水泥粉磨站；石 灰和石膏制造</td><td>/</td></tr></tbody></table> <h4>2.1.2 项目基本情况</h4> <p>(1) 项目名称：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200目石灰研磨生 产线扩建项目；</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 造301	水泥制造(水泥粉 磨站除外)	水泥粉磨站；石 灰和石膏制造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 造301	水泥制造(水泥粉 磨站除外)	水泥粉磨站；石 灰和石膏制造	/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777号；
(4) 建设性质：扩建；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200m²，年研磨200目石灰5万吨；
(6) 劳动定员：职工3人，均未提供住宿；
(7) 工程投资：总投资100万元，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
(8)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一班生产8h，三班制，日生产24h。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组成

本次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2.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 5 万吨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占地 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原有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工程	
	粉料仓	共设置 8 个粉料仓，其中 4 个为中转料仓，4 个为成品料仓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项目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放口达标排放
		无组织	项目生产物料输送过程中的设备管道，均做密闭处理，输送、中转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布袋收集装置进行收集；通过半封闭式厂房和喷水抑尘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逸散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噪声	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2 产品方案

(1) 产品类型及设计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2.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单位	生产规模
------	----	------

		现有	本项目	变化
石灰	万 t/a	12	/	/
脱硫石灰石粉	万 t/a	30	/	/
200 目石灰	万 t/a	/	5	5

2.2.3 原辅材料及能源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	本次扩建	变化	
原料						
1	石灰石原料	t/a	500000	20073.2	20073.2	外购
2	成品石灰	t/a	/	30086.9	30086.9	自产
燃料						
3	煤	万 t/a	2.5	/	/	外购

2.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4。

表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变化情况
脱硫石灰石粉生产线					
1	反击式破碎机	PF-1013	1 台	0	0
2	柱磨机	ZMJ1150A	1 台	0	0
3	瀑流式选粉机	PL110	1 台	0	0
4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HWC-112	1 台	0	0
5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	PPCS96-5	1 台	0	0
6	储气罐	C2-/0.8	1 台	0	0
7	石灰石粉圆库	/	2 个	0	0
石灰生产线					
8	鄂式破碎机	600x900	1 台	0	0
9	鼓风机	8C	4 台	0	0
10	行车	5T	1 台	0	0
11	卧式破碎机	A55-6	1 台	0	0
12	提升机	NE30	2 台	0	0
13	出灰机	/	4 台	0	0
14	鄂式破碎机	600X900	1 台	0	0
15	皮带输送机	/	21 台	0	0
16	新型节能环保石灰窑	Φ 8.2x16.5m	4 台	0	0
17	原料库	/	12 座	0	0

18	成品库	/	5 座	0	0
19	布袋除尘器	/	10 套	0	0
本项目生产线					
20	摆式磨粉机	GK1620A	0	2 台	+2
21	鄂式破碎机	PEX250*1 000	0	1 台	+1
22	条式输送带	/	0	8 条	+8
23	气力输送设备	TSBH—01	0	2 台	+2
24	粉料仓	/	0	8 座	+8
25	斗式提升机	/	0	1 台	+1

2.2.5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777号，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环保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

厂区各区块功能明确，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生产车间内各设备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物料流向顺畅，便于生产的连续性，综上分析可知，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2.6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1) 喷淋用水

项目在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通过喷水抑尘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逸散。喷淋用水量为8t/d（240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人（均未住厂），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用水以50L/(d·人)计，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生活用水量为0.15m³/d（45m³/a），生活污水量为0.1275m³/d（38.25m³/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详情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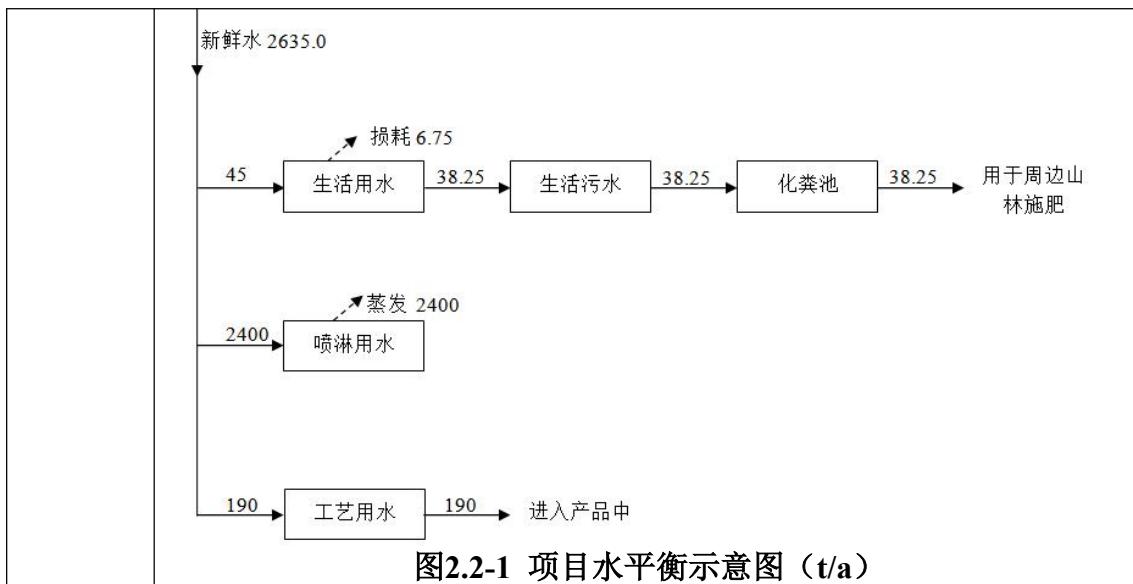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工艺流程</p> <p>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具体工艺说明如下：原料经过破碎机预处理后通过皮带传送至中转仓，然后通过磨机进行磨粉加工，加工完成后通过管道将成品通过气送装置输送至粉料仓中贮存，最后再统一罐装装车出厂。</p> <p>根据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分析，在磨粉、破碎、贮存工序中会有粉尘产生。故项目拟在破碎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将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放口排放；在上述其余工序的粉尘产生处设置集气装置，将产生的粉尘收集进入布袋收集器中。在成品装车罐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密闭罐装车间、设置伸缩式装车机，对罐装口密封处理等方式，降低其无组织粉尘逸散。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1，项目物料平衡图件图 2.3-3 和图 2.3-4。</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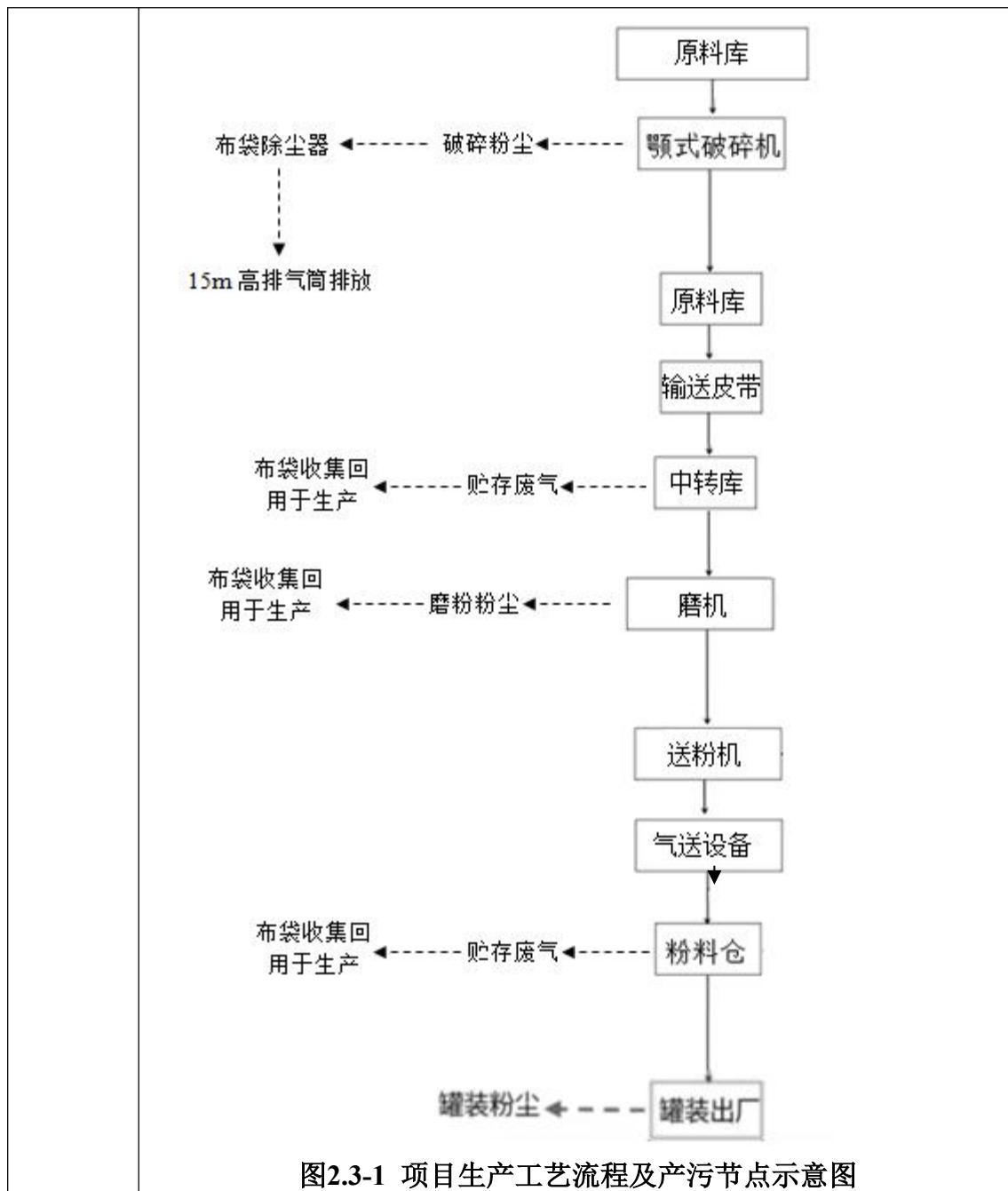


图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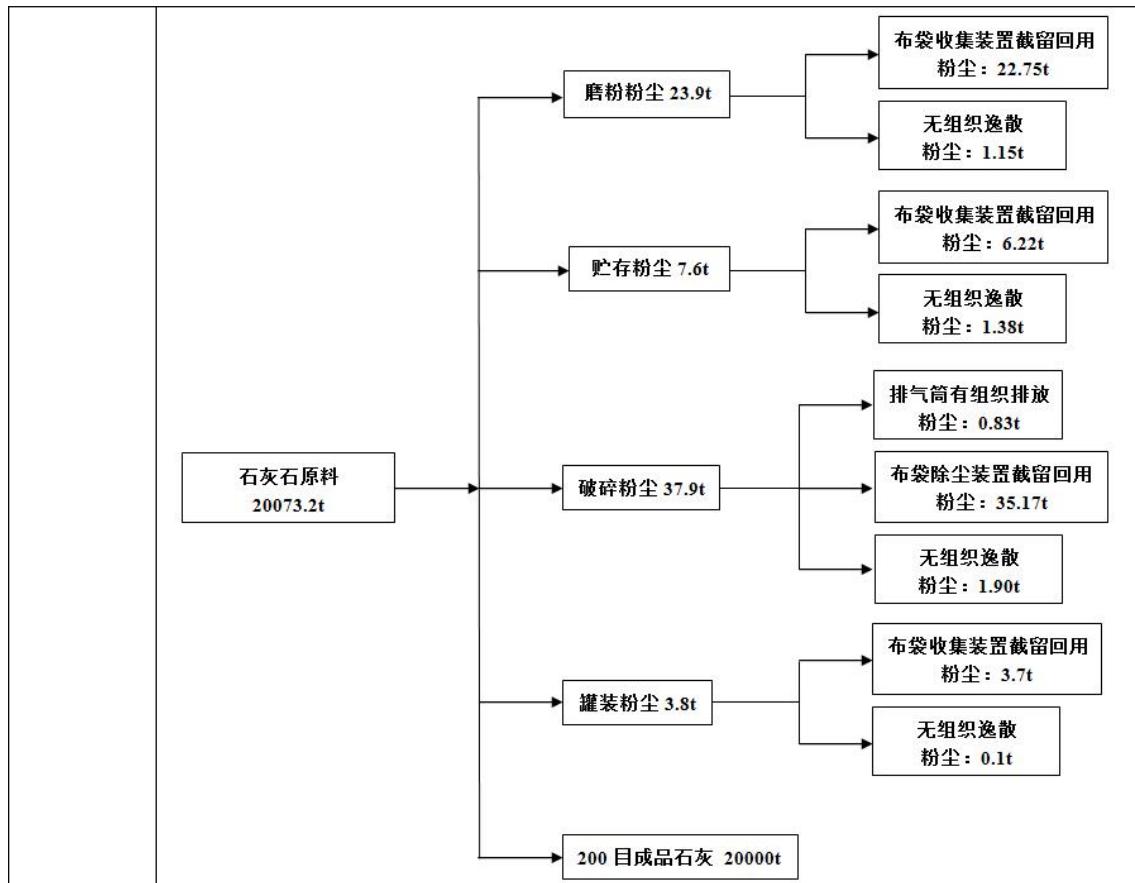


图2.3-3 石灰石研磨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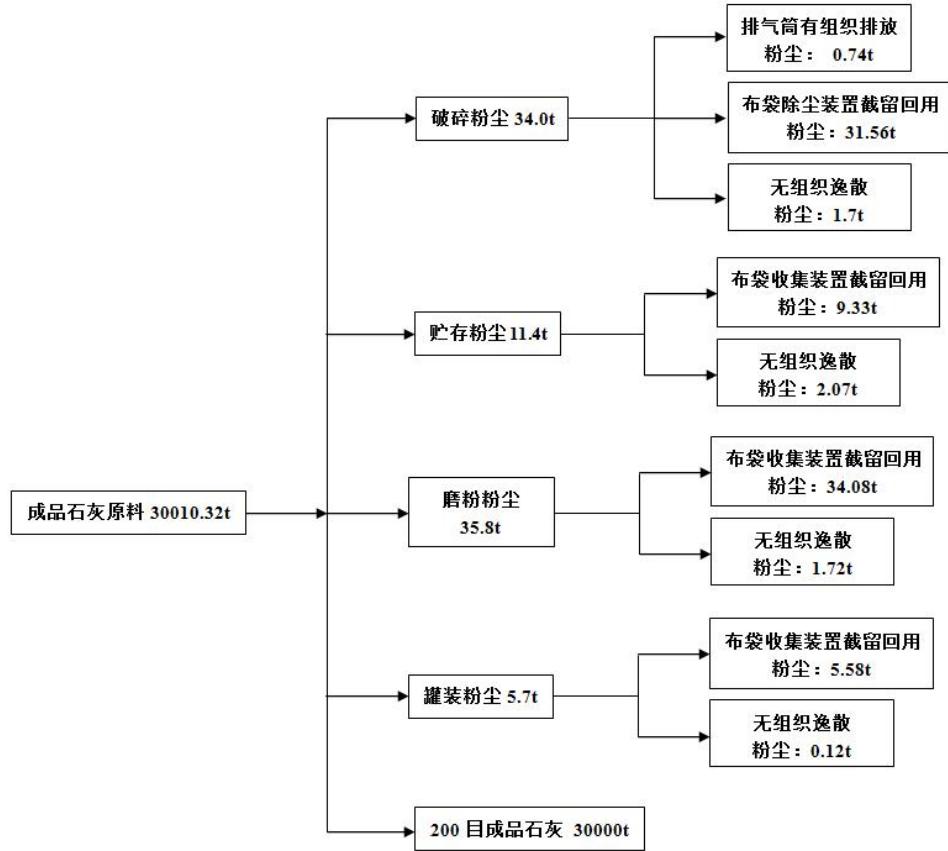


图2.3-4 石灰研磨物料平衡图

(2)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3-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项目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放口达标排放
	磨粉粉尘、传送粉尘、贮存粉尘	颗粒物	磨粉、送粉机、传送装置、粉料仓	在对应的粉尘产生处设置集气装置，将产生的粉尘收集进入布袋收集器中，降低其无组织逸散
	成品罐装	颗粒物	罐装装车环节	通过设置密闭罐装车间、伸缩式装车机，对罐装口密封处理等方式，减少罐装过程中的粉尘逸散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L _{eq}	设备工作过程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布袋除尘积灰	/	布袋除尘装置	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原项目概况

原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主要生产设备已在现有工程概况进行介绍，不重复赘述，详见“2.1项目概况”和“2.2建设内容”章节。

2.4.2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2.4-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年产石灰 12 万吨、脱硫石灰石粉 30 万吨项目	年产石灰 12 万吨、脱硫石灰石粉 30 万	2010 年 7 月 8 日，原永安市环保局环评批复	2013 年 1 月委托永安市环保技术服务公司编制	2024 年 9 月 9 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481M

		吨		了竣工验收 调查(监测) 报告	A8RN7U28H001 P)
2.4.3 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根据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原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详见表2.4-2。					
表2.4-2 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的环保措施	原项目去向		
废气	石灰石破碎、石灰石缓冲仓、柱机磨尾、石灰窑卸料、石灰破碎粉尘	配套建设除尘设施,通过15m高排放口排放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通过15m高烟囱排放		
	石灰窑煅烧烟气	配套建设除尘设施,通过15m高排放口排放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脱硫塔,通过15米高的烟囱排放口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石灰石煅烧后产生的废渣	收集后外售给水泥厂作原料使用	收集后外售给水泥厂作原料使用		
	布袋收尘器收集下来的颗粒物	收集后分类外售	收集后分类外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4.4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于2010年6月编制了《年产石灰12万吨、脱硫石灰石粉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于2024年9月9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481MA8RN7U28H001P)。					
因环评编制时间距今已有14年之久,报告当中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故在此引用国家排污许可证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具体数据详见表2.4-3。					
表2.4-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废气	废气量	万 Nm ³ /a	24480
	颗粒物	t/a	6.81
	二氧化硫	t/a	17.9
	氮氧化物	t/a	26.4

2.4.4 原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与查询相关资料，不存在与现有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

2.5 新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本次新建未对现有已批的产品产能进行调整。新建前后“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2.5-1 新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24480	0	7920	32400	+7920
	颗粒物	t/a	6.81	0	1.584	8.394	+1.584
	二氧化硫	t/a	17.9	0	0	17.9	0
	氮氧化物	t/a	26.4	0	0	26.4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1) 达标区判定</p> <p>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p>																																															
<p>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永安市,根据《永安市2023年环境质量情况公报》,2022年永安市的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永安市2022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均质量浓度</td><td>8</td><td>60</td><td>13.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均质量浓度</td><td>16</td><td>40</td><td>40.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均质量浓度</td><td>31</td><td>70</td><td>44.3</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均质量浓度</td><td>19</td><td>35</td><td>54.3</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200</td><td>4000</td><td>30.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td>126</td><td>160</td><td>78.8</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78.8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78.8	达标																																										
<p>由上表永安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的达标评价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永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是达标的。</p>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永安市2023年环境质量情况公报》(http://www.ya.gov.cn/zfxxgkzl/fdzdgknr/zdlyxxgk/hjbh/kqzlyb/202401/t20240111_1993528.htm)中可知:2个主要流域国控考核断面均符合或优于III类水质类别;沙溪等7个主要流域省控考核断面均符合或优于III类水质类别;6个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均符合或优于III类水质类别;市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均符合II水质,水质状况为优。</p>																																															

由此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777号，不新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明：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房车间地面均按规范进行硬化，大气沉降对厂区土壤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污水不会经由入渗方式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贡献值较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厂区固废贮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进行落实，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在正常工况，不会对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该项目位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777号。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敏感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川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文川溪	西	7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文川溪	西	7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中表一排放限值。</p> <p>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附录A中表A.1的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浓 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p> <p>(3) 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详见表3.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0%;">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昼间 dB(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m）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浓 度 (mg/m ³)	颗粒物	15	20	1.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m）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浓 度 (mg/m ³)															
颗粒物	15	20	1.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3.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3.4.1 总量控制项目</p> <p>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力措施，同时也是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到环保与经济的相互促进。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手段。</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9号），有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p> <p>3.4.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p>3.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非约束性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 1.584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建成，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①破碎及磨粉粉尘</p> <p>本项目生产原料为石灰石及成品石灰，都需先进行破碎后再进行磨粉作业。在破碎单元和磨粉单元生产时，均会产生粉尘。项目对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放口达标排放；磨粉粉尘通过设置布袋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其收集的粉尘颗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p> <p>A、石灰石破碎及磨粉粉尘</p> <p>石灰石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原料，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筛分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项目石灰石原料设计用量为 20073.2 吨，故石灰石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37.9t。</p> <p>本行业无对应的产污系数手册，其磨粉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中粉磨产污系数 1.19 kg/t-产品进行计算。故石灰石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23.9t。</p> <p>B、成品石灰破碎及磨粉粉尘</p> <p>本项目成品石灰设计用量为 30086.9 吨，破碎及磨粉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中破碎产物系数 1.13 kg/t-产品和粉磨产污系数 1.19 kg/t-产品进行计算。故成品石灰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34.0t，成品石灰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35.8t。</p> <p>②贮存粉尘</p> <p>项目共设置 8 个粉料仓，物料入仓时会产生粉尘。粉料仓均设置布袋收集装置</p>

收集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本行业无对应的产污系数手册，其贮存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污系数 0.19kg/t-产品。

项目设置粉料仓 8 个，其中 4 个为中转仓（贮存量为 250t/仓）、4 个成品仓（贮存量为 350t/仓）。则贮存粉尘总产生量为 19t/a。通过设置的布袋收集装置进行收集，通过振打直接返回料仓，少量仓顶排放。

③罐装粉尘

项目在成品装车罐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密闭罐装车间、设置伸缩式装车机，对罐装口密封处理等方式，降低其无组织粉尘逸散。本行业无对应的产污系数手册，其贮存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污系数 0.19kg/t-产品。

项目年生产 200 目石灰 5 万吨，罐装粉尘总产生量为 9.5t/a。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沉降在罐装平台的粉尘定期清扫，直接返回料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及工艺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内径、高度、温度	编号及名称、类型	地理坐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过程	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000	907.3	9.98	71.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5 %	97.7 %	是	11000	20	0.22	1.584	H=15m、内径0.5m、温度25℃	DA001、一般排放口	经度：117°09'21.5421 "纬度：25°45'36.5873"	7200
					/	/	/	3.595	无组织	/	/	/	是	/	/	/	3.595	/	/	/	
		磨粉	颗粒物		2*10000	414.5	8.29	59.7	无组织	布袋收集	100 %	95.2 %	是	2*10000	20	0.4	2.88	/	/	/	
	中转仓	贮存	颗粒物		4*3000	110	1.32	9.5		布袋收集	100 %	81.8 %	是	4*3000	20	0.24	1.728	12	/	/	
	成品仓	贮存	颗粒物		4*3000	110	1.32	9.5		布袋收集	100 %	81.8 %	是	4*3000	20	0.24	1.728	12	/	/	

	成 品 罐 装	罐装	颗粒 物	/	/	/	9.5	无 组 织	密 闭 处 理	100 %	98%	是	/	/	/	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一排放限值。综上所述，经所列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 卫生防护距离</p> <p>卫生防护距离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确定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式中：</p> <p>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企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Q_c—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p> <p>根据该项目所在地的气象特征（平均风速约 1.6m/s）和表 4.2-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A=400；B=0.01；C=1.85；D=0.7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p>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A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2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B		>2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C		>2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D		>2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

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是否有同种污染 物排气筒	L (m)
颗粒物	2.01	0.45	200	是	15

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生产区外 31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图 4.2-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破碎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放口达标排放。

工艺原理：

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

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由于布袋的截流、扩散、吸附等作用，使粉尘滞留在布袋及其缝隙中，除尘后的废气再经引风机及排气筒排出。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物料输送过程中的设备管道，均做密闭处理，输送、中转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布袋收集装置进行收集；通过半封闭式厂房和喷水抑尘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逸散个体防护采用佩戴防毒口罩等措施。

(5) 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内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4.2.2 废水

(1) 源强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技改后劳动定员 3 人（均未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00L/d·人，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 (45m³/a)，生活污水量为 0.1275m³/d (38.25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处理效率为 COD: 20.8%、BOD₅: 21.9%、SS: 30%、氨氮: 3.2%。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染 物 种 类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 ³ /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治 理 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L	
职 工	pH	产	产	38.25	6-9	/	化	/	是	产	38.25	/	/

工 生 活	活 污 水	CODcr	污 系 数 法		400	0.0153	粪 池	20.8 %	污 系 数 法		317	0.0121						
		BOD ₅			200	0.00765		21.9 %			156	0.0060						
		SS			220	0.00842		30%			154	0.0059						
		NH ₃ -N			35	0.0013		3.2%			34	0.0013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措施可行性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化粪池的停留时间为12~24h。根据沉降试验，污水在池内停留4h后沉淀效率已显著。但化粪池的进水是十分不均匀的，化粪池在构造形式上水流分布也不均匀，且受沉淀污泥腐化分解而上浮的气体、污泥等干扰，沉降效果差，故化粪池的停留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取大值。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且可生化性强，最小污水停留时间应不小于12h。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25t/a(0.1275t/d)，已建化粪池，停留时间12h，可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p>																		
(2) 施肥可行性																		
<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38.25t/a(0.1275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拟生活污水中含有少量的植物生长过程中的营养元素，合理地将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不仅可以节约环保投资，而且增加了土壤的肥力，提高植物生长质量，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废水污染物成分较简单，且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林地施肥，可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p>																		
<p>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8)林业用水定额约为100m³/亩·次，项目拟对林地进行喷灌，考虑到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及年降雨量，以15天喷灌1次计算，即喷灌次数为20次/年，则项目采取此措施需要约0.02亩林地。</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分布大片林地(超过0.02亩)，且生活污水产生量小，项目废水浇灌后不会引起养分富余，周边林地完全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该治理措施可行。</p>																		
4.2.3 噪声																		
(1) 评价方法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p>																		

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①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室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室内噪声等效为室外噪声后，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衰减预测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r/r_0 \right)$$

式中： $L_p(r_0)$ —— 设备源声压级，dB；

$L_p(r)$ —— 距离r预测点声压级，dB。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7。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磨机等加工设备，其噪声源声功率级在70~85dB，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6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	持续时间 (h/d)
1	摆式磨粉机	2	80-90	24
2	鄂式破碎机	2	80-90	24
3	气力输送设备	2	80-90	24
4	斗式提升机	1	70-80	24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隔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 预测结果

表 4.2-7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噪声级*		与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厂界北侧	92.85	155	42.35	65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117	40.88			

1、项目预测所用噪声源强是通过 EIAProN(噪声环评专业辅助软件)，将厂区内地设备的噪声值叠加计算而来，其模拟模型采用“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其中贡献值为模型中的室外预测点数值。

项目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评价，预测结果表明，在实施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条件下，项目运行后，昼夜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2-8。

表 4.2-8 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Leq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 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劳动定员 3 人，均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d} \cdot \text{人}$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15t/d ，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有：布袋除尘积灰、废布袋。

①布袋除尘积灰：根据项目各生产车间各产尘工序集气管道或集气罩收集效率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计算，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14.6t/a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 900-999-66，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生产车间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工序。

②废布袋：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9。

表 4.2-9 固废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45	0.45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积灰	一般固废	900-999-66	114.6	114.6	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1	1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 I 类和 II 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 c、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 d、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3.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判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不列入导则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类别，厂址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且运营过程中废水不外排，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3.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其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4.4.1 环境风险识别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当中, 会对厂区周边大气环境带来影响, 且会对周边村庄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当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非正常工况运行时, 应立即准备维修工具及防护措施对其进行故障排查及维修, 酌情通知车间减量生产或停车。

在完善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 备齐应急物资和应急器材等的情况下,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有高度的风险意识, 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并应在日常管理中严格落实, 作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把环境风险降低到最大程度, 确保环境安全。

4.4.2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 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①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 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②加强安全教育, 所有员工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 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 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 明确个人职责。

③建立巡查制度, 保证各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5 环境管理

4.5.1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

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1)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在各排污口标志牌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2) 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 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污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口(源)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3.1-1995)，要求各排放口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样式详见表4.5-1。

表4.5-1 各排气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5.2 自主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

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2) 验收意见整改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存在有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3) 验收信息公示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 验收信息报送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5)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6) 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4.5.3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环保简政放权服务绿色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明环[2017]8 号）可知：

①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取消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可依据相关规定直接申办排污许可证。

②取消部分验收。不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除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金属的项目外免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

③放开环境监测。出环境质量、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监测工作应由环保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负责外，其他监测工作可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放口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中表一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生产物料输送过程中的设备管道，均做密闭处理，输送、中转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布袋收集装置进行收集；通过半封闭式厂房和喷水抑尘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逸散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附录 A 中表 A.1 的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NH3-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基础减振；采用柔性接口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工业电磁辐射设备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积灰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植树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②加强安全教育，所有员工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明确个人职责。 ③建立巡查制度，保证各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落实“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验收平台。 5、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并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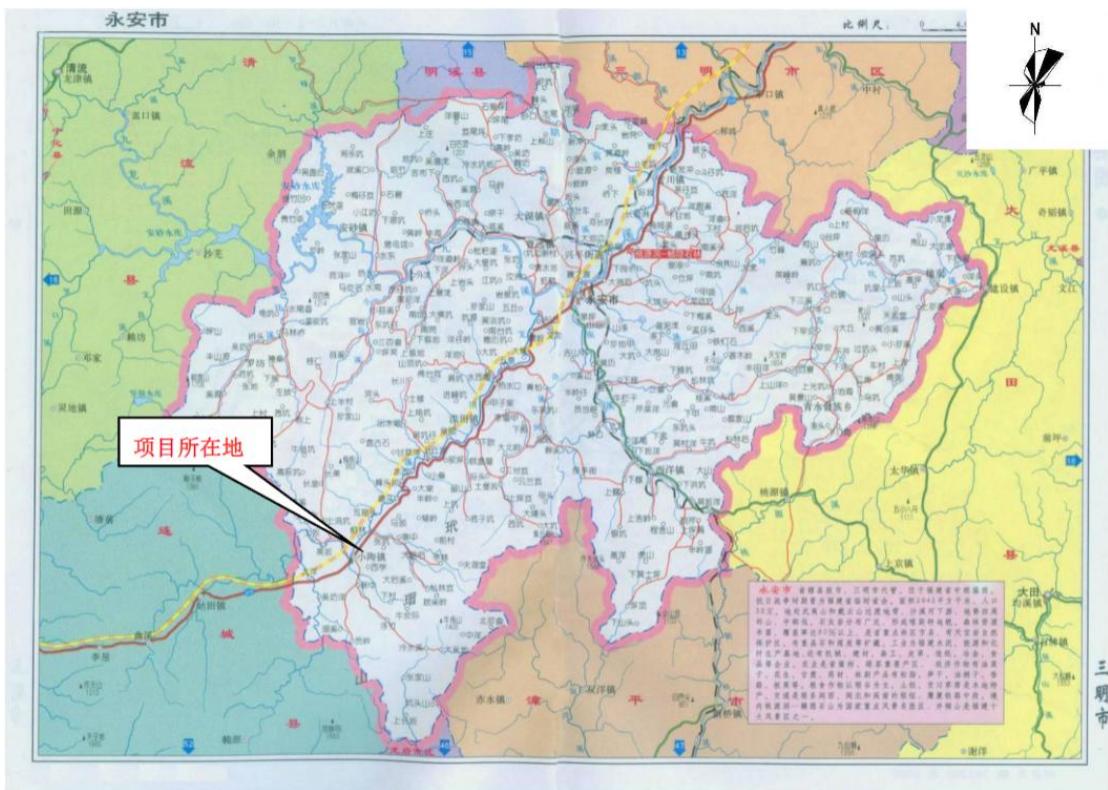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24480			7920		32400	+7920
	颗粒物	6.81	6.81		1.584		8.394	+1.584
	二氧化硫	17.9	17.9		0		17.9	0
	氮氧化物	26.4	26.4		0		26.4	0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量							
	COD							
	氨氮							
	BOD ₅							
	SS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积灰	0			0		0	0
	废布袋	0			0		0	0
危险废物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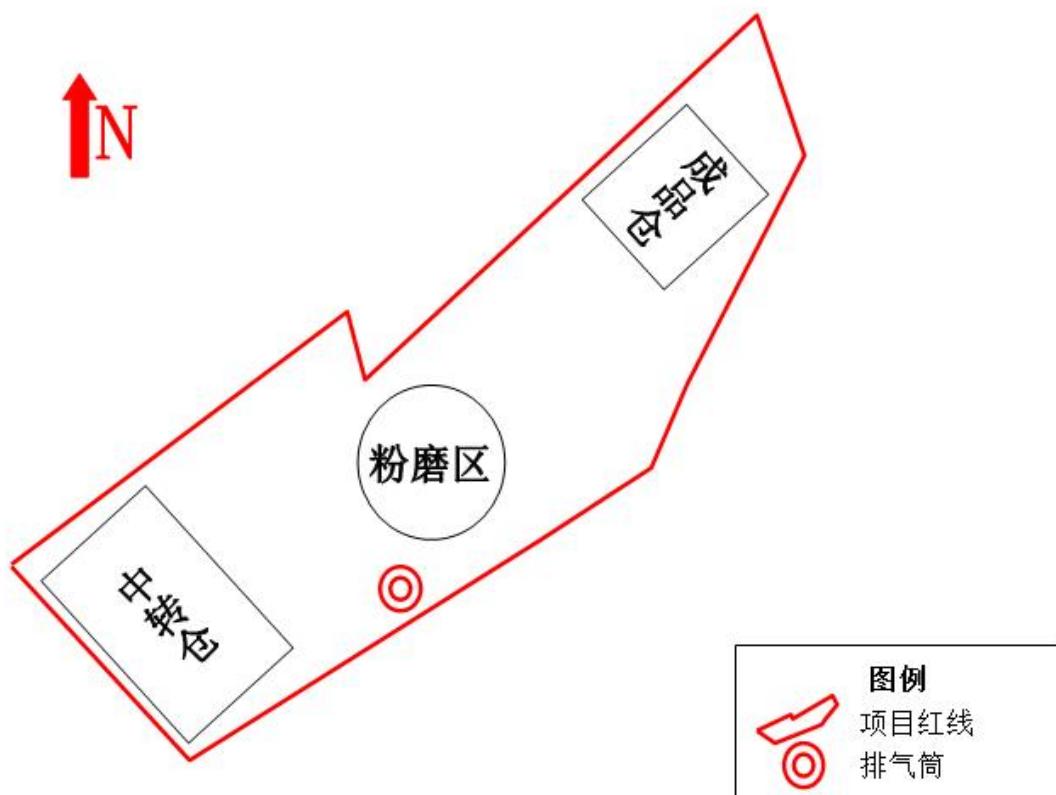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林地施肥区域示意图



附图 5：厂区相关照片



附图六：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



附件一：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项目（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不动产权证



国(2023)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124号

附记

权利人	福建省英耀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77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50481 001011 G800001 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6022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59.28m ²
使用期限	2062年03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1层

转移登记:宗地面积60221平方米为宗地范围内所有建筑共同使用的土地面积。

附件三：年产石灰 12 万吨、脱硫石灰石粉 30 万吨项目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同意永安市大山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石灰 12 万吨、脱硫石灰石粉 30 万吨项目在永安市小陶镇八一工业园区建设实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1、石灰石破碎、石灰石缓冲仓、柱磨机磨尾、石灰窑卸料、石灰破碎等扬尘点必须配套建设除尘设施，外排废气须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即排气筒高度≥15 米，颗粒物（粉尘）≤120mg/m³。
- 2、石灰窑煅烧外排烟气须配套建设除尘设施处理，外排废气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表 4 中二级标准，即排气筒高度≥15 米，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烟尘≤200mg/m³、二氧化硫≤850mg/m³。
- 3、厂区生活污水应配套建设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排放。
- 4、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5、石灰窑煅烧后产生的灰渣、各除尘设施收集的烟、粉尘废物须综合利用或集中处置，不得外排。员工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避免造成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项目投产后全公司外排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二氧化硫≤17.9 吨/年，烟尘≤6.81 吨/年，粉尘≤48.5 吨/年。新增的工业废气二氧化硫总量 17.9 吨/年，从永安市和合盛工贸有限公司立窑水泥生产线关闭削减的二氧化硫总量中调剂解决。
- 8、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依法申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林科惠

附件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姓名 黄顺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7 月 9 日

住址 福建省永安市燕东东门洋
路东郊分巷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48119790709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2.03-2028.12.03

附件五：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项目代码	2407-350481-04-01-253519	项目名称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200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扩建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777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200目石灰研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设备：摆式磨粉机、鄂式破碎机、输送带等。 主要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研磨石灰5万吨		
项目总投资	1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0000万元，设备投资 95.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1. 安全生产、用地、规划、消防、环保、节能审查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2.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3. 本备案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应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4. 此备案仅用于使用非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如项目使用政府性资金(含各级预算内资金、财政性资金)，请办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注	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2024年7月10日			

附件六：环评修改意见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个人意见

1、核实项目名称

环评表为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项目

备案表为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扩建项目

2、选址符合性分析：缺选址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内容。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说明项目位置，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号)关于永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是否位于永安市八一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4、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完善总平布置图。

原料：备案表为年研磨石灰 5 万吨，研磨原料应为石灰；环评表为年研磨石灰 3 万吨、石灰石 2 万吨。注意石灰和石灰石的区别。

报告关于“新建一条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新增年研磨 200 目石灰 5 万吨”、“设一条年研磨 200 目石灰 5 万吨生产线”的表述不规范。可能产生研磨原料为 200 目石灰的理解，且项目有 2 条生产线。建议表述：“年研磨 3 万吨石灰生产线 1 条、年研磨 2 万吨石灰石生产线 1 条，年产 200 目石灰 5 万吨”，或“年产 5 万吨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

5、明确项目粉尘收集、处理、排放措施。

明确哪些产尘点经收集除尘、有组织排放；哪些产尘点经收集除尘、无组织排放；哪些产尘点采取喷淋抑尘或其他抑尘措施。并明确除尘设施及数量。

根据项目厂房设计（封闭厂房还是半封闭厂房）、物料输送方式（哪些物料采用输送带、哪些物料采用提升机，输送带、提升机是否封闭；哪些物料采用气力密闭输送）、物料储存方式（密闭粉料仓）、成品装卸方式（罐车）、除尘器卸灰方式（是否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卸灰口是否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说明。

6、加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工艺：建议表述“石灰研磨生产工艺”、“石灰石研磨生产工艺”。

明确物料输送方式：包括原料至破碎机、破碎机至中转仓、中转仓至磨粉机、

353234

磨粉机至成品仓、成品装卸方式等。

核实石灰石研磨生产工艺流程图，破碎后物料流向为原料库错误。

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的送粉机，设备表未见。设备表中的提升机，生产工艺表述及流程图中未见。

明确工艺粉尘来源以及各产生工序的粉尘收集去向。是否“两条线的破碎、磨粉、粉料仓粉尘合用1套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还是“两条线的破碎、磨粉粉尘合用1套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8个粉料仓各配单机除尘无组织排放”；或是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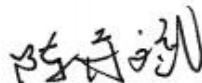
核实施物平衡。没有体现除尘灰返回工艺使用的内容。

7、明确现有工程是否存在遗留环保问题。

8、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内容：补充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9、根据以上，核实完善粉尘产排情况分析。

10、根据以上，完善报告相应内容。



陈亦斌

2024年9月2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吴金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还需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 委托书名称（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与报告表落款名称（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一致，请核实。
2. 补充现有项目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3. 工程分析：核实生活用水（应当为 $0.15\text{m}^3/\text{d}$ ）及水平衡；明确磨机废气是否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核实力料平衡（图2.3-3、2.3-4粉尘排放量 $65.6+75.5\text{t/a}$ ，表2.5-1三本账排放量 1.44 t/a ），如果回用于生产则不属于消耗；“三本账”分析补充氮氧化物；核实表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废气量）。
4. 噪声预测是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判断是否达标。
5. 核实一般固废的来源及数量。
6.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内容。
7. 完善相关图件及附件。

专家签字：



2024年9月28日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按照《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应该落在坚村片区，大陶口村似乎属于八一片区，那很可能不符合《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是今年才编制的。这是老企业，原属于小陶镇八一工业园集中区，无规划，不应对标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及规划；补充项目与当地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厂址是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2、核实项目建设性质、项目组成、原辅材料耗用情况。本项目应该为扩建而不是新建，和备案表一致；补充企业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情况简要介绍；扩建项目 5 万吨产品方案情况要补充说明，是否 2 万吨石灰石粉、3 万吨石灰粉？是两种产品还是混合后成一种产品？生产石灰粉用的是石灰，石灰又是通过石灰石煅烧得来的，石灰粉产量增加，石灰煅烧产量是否也要增加？还是从 12 万吨外售石灰中调剂？明确扩建前后企业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3、完善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产污环境分析。工艺流程描述过于简单，磨粉、输送工艺及扬尘点、粉尘收集及处理设施、排气筒设置情况、运行制度应该详细说明，补充产品包装出

厂形式（袋装出厂？罐装出厂）；补充物料平衡，平衡计算需考虑粉磨生产过程的废渣、粉尘无组织排放等损耗。

4、完善现状工程的污染源强核算。源强核算要按照实际的，不能直接引用原环评。根据大气评价导则：“扩建项目现状工程的污染源和评价范围内拟被替代的污染源调查，可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依次优先使用项目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主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数据、环评数据或补充污染源监测数据等。污染源监测数据应采用满负荷工况下的监测数据或者换算至满负荷工况下的排放数据。”因此，现有工程排放量是不能直接采用环评数据，应结合执法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产生污染的生产装置运行率等情况，合理确定各个污染源废气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准确核算现有污染物排放源强。

5、明确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扬尘点的含尘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6、完善扩建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分别计算统计有组织、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废气量、产排浓度、产排量）。核实扩建前后“三本账”。具体参照指南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可列表说明，并在表格后以文字形式简单阐述其源强核算过程。结合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分析达标排放情况。生产设施开

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应分析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

7、防护距离应根据无组织排放情况分源计算，同时包括原有工程，报告表只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对防护距离无具体要求。

8、明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环境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

9、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王长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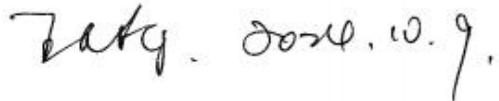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10日

附件七：修改意见表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扩建项目

修改意见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是	已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2-5）
2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项目组成、原辅材料耗用情况	是	已核实现建设性质、项目组成、原辅材料耗用情况（见 P6-8）
3	补充企业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产品情况简要介绍	是	已补充企业现有项目简要介绍（见 P14-16）
4	完善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产污环境分析	是	已完善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产污环境分析等相关内容（见 P10-12）
5	补充物料平衡	是	已补充完善物料平衡图（见 P13）
6	完善现状工程的污染源强核算	是	已采用国版排污许可证中内容完善现状工程的污染源强核算（见 P16）
7	明确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扬尘点的含尘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通过查询排污许可证填报技术指南，明确了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技术（见 P25）
8	完善扩建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	是	已完善扩建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P23）
9	核实扩建前后“三本账”	是	已核实扩建前后“三本账”内容（见 P38）
10	防护距离应根据无组织排放情况分源计算，同时包括原有工程，报告表只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对防护距离无具体要求	是	已去除防护距离相关内容
11	明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环境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	是	已明确固废相关内容，并根据要求补充完全（见 P29）
12	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是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见 P35）

专家签字：  2024.10.9.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扩建项目

修改意见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1	补充现有项目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是	未发现现有项目验收存在问题
2	核实生活用水（应当为0.15m ³ /d）及水平衡	是	已核实水平衡相关信息（见P9-10）
3	明确磨机废气是否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核实用料平衡（图2.3-3、2.3-4粉尘排放量65.6+75.5t/a，表2.5-1三本账排放量1.44 t/a），如果回用于生产则不属于消耗；	是	已核实磨机废气排放方式。 已核实用料平衡图内容（见P13）
4	“三本账”分析补充氮氧化物；核实表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废气量）	是	已在“三本账”补充相关内容，同时已核对完成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 P16、P23）
5	噪声预测是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判断是否达标	是	已优化噪声预测模型（见P28）
6	核实一般固废的来源及数量	是	已核实一般固废的来源及数量（见P29）
7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内容	是	已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内容（见P35）
8	完善相关图件及附件	是	已完善相关图件及附件（见P39-52）

专家签字：

福建省英耀活性钙有限责任公司 200 目石灰研磨生产线扩建项目

修改意见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核实项目名称	是	已核实项目名称，并全文统一
2	选址符合性分析：缺选址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内容	是	已补充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内容（见 P4）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说明项目位置，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号)关于永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是否位于永安市八一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已明确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4	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完善总平布置图	是	已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同时完善总平布置图（见 P6、P41）
5	明确项目粉尘收集、处理、排放措施	是	已明确项目粉尘收集、处理、排放措施（见 P10）
6	加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时料平衡。没有体现除尘灰返回工艺使用的内容	是	已完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已核实时料平衡内容（见 P10-P14）
7	明确现有工程是否存在遗留环保问题	是	已明确现有工程未存在遗留环保问题
8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内容：补充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是	已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内容（见 P17-18）

专家签字：陈永进

附件八：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XYD1727060117150	报告名称	报告23105517
报告时间	2024-09-23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1个			
			

永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竹林）产业园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48120008		
市级行政单元	三明市	县级行政单元	永安市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2.竹木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项目。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按照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文件执行。2.新建涉VOCs项目，VOCs排放按照福建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3.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80%以上。			
3、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区域总体管控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p>1、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p>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p>
-------------	---

三明市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市吉口、黄砂、明溪、清流等符合产业布局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除已通过省级认定的化工园区外，不再新增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2.全市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植物制浆、印染等项目。3.2024年底前，全市范围内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市范围内不再新上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4.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现有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5.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6.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区域，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2.加快推进钢铁、火电、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东牙溪水库、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在三明市铅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尤溪县、大田县)实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原则上应在本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5.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重点行业企业及重点产业园区明管化改造。涉及入驻园区的生产废水排放企业，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无</p>
-------	--

全省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

附件九：林地施肥协议书

林地施肥协议书

甲方：福建省英耀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朱昌耀

为解决甲方职工生活污水未纳入市政管网而防止其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核实乙方拥有在项目北(方位)侧约20米位置林地0.02亩，能够完全消纳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0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承诺接纳甲方生活污水只用于林地施肥，每20天至甲方对化粪池进行一次清运，用于乙方林地施肥。
- 2、乙方在生活污水运输过程中应设置专门的运输工具，防止污水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生活污水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3、甲方处理后的污水给乙方作为林地施肥为无偿提供。
- 4、甲方负责将厂内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并提供便于装卸场所。
-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A red ink signature of the name "朱昌耀".

签定日期：2024年9月1日